

内乡县水利局

内乡县水利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水库、堤防、水闸安全度汛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局属相关股室及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水利工作会议及水库安全度汛工作会议精神，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目标，全力保障水库、堤防、水闸度汛安全，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水库、堤防、水闸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5〕92 号），《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水库、堤防、水闸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豫水管〔2025〕7 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水库水闸泄水和灌区引水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压实安全管理责任

全面落实水库、水闸、堤防安全管理责任和防汛责任，明确各类责任人具体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责任人培训，确保责任人履职尽责。一是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5 年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的通知》

（豫水办管〔2025〕2号）、《南阳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的通知》（宛水管〔2025〕7号）有关要求，落实以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明确政府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全部落实并分级公布责任人名单。二是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履职手册(试行)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重点环节”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办运管函〔2020〕209号）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小型水库防汛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并通过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于4月30日前报送责任人信息。督促指导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于5月15日前完成线上培训，增强履职能力，确保汛期全部上岗到位。三是落实堤防、水闸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安全运行责任制，明确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责任人，并将相关责任人录入全国堤防、水闸运行管理信息系统。

二、抓好病险工程度汛安全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突出做好病险工程安全度汛。一是严格落实“病险水库原则上主汛期一律空库运行”，对水库大坝主体部分没有病险，承担供水、灌溉任务且为难以替代水源的病险水库，在具备有效放空条件和抢险道路，落实专人巡查值守、加强观测、保障通讯等管理措施的前提下，经充分论证、水库主管部门审批，县政府批准，可采取降低水位运行措施。二是督促项目法人落实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安全度汛首要责任，建立健全参建各方责任体

系，科学编制施工期度汛方案，细化实化现场度汛准备、汛情通报和应急管理等工作。三是汛前要完成影响病险水库、堤防、水闸安全度汛及需开挖或下穿堤防施工的穿（跨）堤建筑物等建设项目；汛前无法完成的，要分类制定安全度汛专项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工程度汛安全。

三、加强工程安全管理

加强水库、堤防、水闸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工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落地见效。一是健全汛前检查机制，加大对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堤防险工险段、穿（跨）堤建筑物等关键部位，以及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等关键设备隐患排查整治，形成问题整治台账，力争汛前完成问题整改；对于汛前无法完成整改的问题，应明确整改责任、度汛措施，完善优化方案预案；二是加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实现防治工作制度化、专业化、常态化；三是逐库完善水库调度规程（方案）和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严格履行审批和报备手续，5月31日前在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更新水库方案预案信息；四是完善水库防汛交通、通信、报警、照明等管理设施，不断提升水库安全管理能力，为水库安全度汛提供基础保障；五是有已降等或报废水库的乡镇要进一步落实处置措施，降等水库需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报废水库务必落实安全行洪措施，确保安全度汛；六是强化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活动监管，及时制止侵占、毁坏工程设施设备等行为以及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七是水库水闸泄水和灌区

引水期间，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积极联系相关新闻媒体及单位，发布通告，提示风险，严防涉水险情。

四、强化水库库容管理

严格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库容管理的指导意见》，不断强化水库库容安全管理。一是持续开展水库淤积和库容侵占情况摸排，对存在严重淤积或者侵占问题的水库开展库容量算和库容曲线复核，准确掌握库容情况。二是对于库容损失严重的水库，要及时开展防洪能力评估，科学调整调度规程、调度运用方案（计划）、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等。三是落实《河南省水利厅强化落实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要求》，持续开展库区巡查检查，对筑坝拦汊、围（填）库造地、垃圾填埋、弃渣弃土、非法建（构）筑物等侵占水库库容和分隔库区水面以及阻塞溢洪道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水库防洪安全和工程安全、危害库岸稳定的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防洪兴利效益充分发挥。

五、增强险情应急处置能力

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强化专业队伍建设，严格值班值守，切实提升险情应急处置能力。一是成立由技术骨干组成的汛期突发险情应急处置专家组，充实专业技术力量，针对突发险情能够科学研判、现场指导、精准处置。二是加强对巡查人员险情识别及处置等技术培训，强化技术专家指导与支持，发挥老把式作用。三是加强与应急、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联动，建立健全汛情、

险情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四是细化完善应急抢险，科学制定并落实超标准洪水防垮坝措施，提前预置抢险力量、物料、设备等，积极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五是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等信息，加强巡查防守和险情处置，做到险情抢早、抢小、抢住。

六、完善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

按照《重大水旱灾害事件调度指挥处置流程》（办防〔2024〕260号）有关要求，持续强化堤防、水闸数据治理。一是在全国堤防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堤防业务明细”模块和全国水闸运行管理信息系统“水闸业务明细”模块中分别填报堤防、水闸工程基础信息（操作说明可从“培训资料”模块内下载），补充完善与防汛密切相关的堤防关键断面高程、特征水位、形态尺寸、防渗结构和水闸的工程规模、闸孔信息、历史最大过闸流量等数据，有效支撑防汛决策。二是加强对本辖区堤防、水闸信息填报工作的指导，持续跟踪填报进展，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各乡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局属相关股室及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加大落实力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度汛各项工作。县水利局将不定期开展现场调研、电话抽查等工作，及时掌握水库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生水库漫坝险情、垮坝事件的，将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漫坝险情和垮坝事件调查处理工作的意见》（水总〔2022〕393号），强化调查处置，严肃追责问责。

